

项目编号：()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浙土字()第 号
(温)土字(B2009)第 33 号



项 目 名 称：温州市本级 2009 年度整理第四批次建设用地

填 报 机 关 (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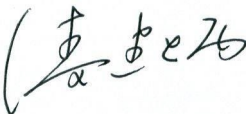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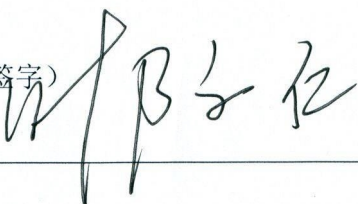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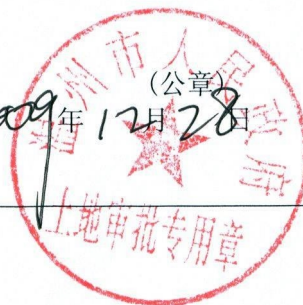
刘允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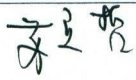
填 报 时 间：2009 年 1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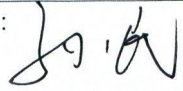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温州市本级 2009 年度整理第四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2.7290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32.729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使用 国有土地	征收 集体土地	使用 集体土地
	总 计		32.7290		32.7290	
	(一) 农用地		32.7290		32.7290	
	耕 地		28.2444		28.2444	
	园 地		0.2056		0.2056	
	林 地					
	草 地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4540		0.454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3.8250		3.825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二) 存量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 地					
	涉及标准农田					
申请 地块 情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2009-11 号地块			6.2337	工业、市政 公用设施
	2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2009-12 号地块			5.5517	工业、市政 公用设施
	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2009-13 号地块			3.6569	工业、市政 公用设施
	4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2009-14 号地块			13.2258	工业、市政 公用设施
	5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2009-15 号地块			0.3731	工业、市政 公用设施
	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2009-20 号地块			3.6878	工业、市政 公用设施

县级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拟同意报批用地 32.7290 公顷，其中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 32.7290 公顷(耕地 28.244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 32.7290 公顷。 主管领导（签字）  2009 年 12 月 25 日 (公章) 
市级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2009 年 12 月 28 日 (公章) 
备 注	

填表责任人: 

审核责任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农 用 地		32.7290	
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28.2444	
涉及：标准农田		/	
土地 利用 总体 规划	规划级别		
	国 家 级		
	省 级		
	市 级		
	县 级		
	乡 级	√	
农用地 转用 整理	下达整理指标指标额度	农用地：439.2 公顷	其中耕地：355.7333 公顷
	已使用整理	农用地：133.1584 公顷	其中耕地：115.7648 公顷
	本项目使用指标	农用地：32.7290 公顷	其中耕地：28.2444 公顷
	使用结转整理指标的，请 予说明		

注：“农用地转用整理”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并打“√”。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 公顷			由省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32. 7290 公顷		
			其中耕地 / 公顷						其中耕地 28. 2444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号	乡镇	村 (个)	农 用 地	其 中 耕 地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号	乡镇	村 (个)	农 用 地	其 中 耕 地
	1						1	沙城 镇	1	3. 6878	
	2						2	永 兴 街 道	1	29. 0412	28. 2444
	3										
	4										
	5										
	6						6				
	7						7				
备 注											

填表责任人: 李超

审核责任人: 孙为民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温州市本级 2009 年度整理第四批次建设用地					
被占用耕地面积	28.2444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部备 案号	验收 文号	可新增 耕地面积	已补充 面积	可补充面 积	本项目补 充面积
苍南县桥墩、浦亭、风池 3 乡镇后隆等 12 村土地整 理项目	330327200 50019	浙土资整验字 [2005]027 号	38.35	0	27.61	27.61
泰顺县洋溪乡洋边等 6 村 农用地整理项目	330329200 70020	浙土资整验字 [2007]211 号	12.14	5.0924	3.6476	0.6344
合计			50.49	5.0924	31.2576	28.2444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50.49	/	50.49	/		
备注						

填表责任人: 郭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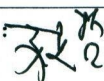
审核责任人: 孙凡

四、土地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沙城镇、永兴街道		
	行政村	沙园村、七一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2.7290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 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	农用地	32.7290	90	2945.61
面积合计		32.7290	征地补偿费合计	2945.61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 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5891.22	青苗补偿费	36.9477
政策处理包干费	98.187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计算
征地总费用	3080.7448	每公顷征地费用	94.128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09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 数	767
安置 途径	货币安置	1096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 人	
	社会保险安置	888 人	
	住宅用房安置指 标	29456 平方米, 涉及 2 个村。	
	其 他		
备 注	我市已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出台并公布《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本批次拟征收地块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是按新的补偿标准执行。征收前后人均耕地无变化。		

填表责任人: 

审核责任人: 